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项目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扬子江石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子江石化”）的通知，扬子江石化“120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（一期）”和“40 万吨/年聚丙烯项目”生产装置经过前期试生产，公司已完成对有关设备的调试工作。目前，扬子江石化项目装置已经全部进入连续稳定运行状态，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，其中：“120 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项目（一期）”生产装置运行负荷稳定保持在 95%以上，“40 万吨/年聚丙烯项目”生产装置运行负荷稳定保持在 100%。扬子江石化项目相关在建工程已于 2016 年 2 月转入固定资产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 日